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主席赵永奎先生：2021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5.27 万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赵永奎回避表决。

2、监事付云涛先生：2021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5.65 万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付云涛回避表决。

3、职工监事王京锋先生：2021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5.57 万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王京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中，公司与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2 亿元，上限已超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351,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83,212.96 元 54.97%。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蓝天燃气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企业内部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了全面的评价，根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要求，如实的反映了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好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